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
000000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聲請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民法第14條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
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
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
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應於鑑定人
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
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
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
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」、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
01 人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、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分別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丙○○之子，而丙
04 ○○因罹患○○症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
0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予對
06 丙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2人及丙○○之戶籍
07 謄本、丙○○之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○○
08 醫院腦波檢查報告、簡易智能狀態測驗報告、智能評鑑檢查
09 報告等資料為證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法對丙○○進行鑑定程序，其經丁○○醫師鑑
11 定後認為：丙○○目前已經處於○○○○導致○○○○與○
12 ○○○○○後合併○○○○○○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認知功
13 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14 果之能力幾乎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
15 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
16 個人權益，建議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
17 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
18 份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鑑定結果，丙○○因患有上揭疾病，
19 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20 示之效果之程度，應可認定。本院爰依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
21 護宣告之人。

22 四、次查，就丙○○之監護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選任甲○○
23 擔任監護人等語，本院審酌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子，為親密
24 之親屬，且丙○○之夫戊○○、子乙○○、孫己○○等人均
25 同意由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有最近親屬同意書1份在卷可
26 參，認由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揭法條規
27 定，選定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又經本院選定之監護
28 人即甲○○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護養療治丙○
29 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，一併敘明。

30 五、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陳述：請指定
31 乙○○擔任等語，本院審酌，乙○○亦為丙○○之子，由其

0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無不當，其人選，尚無不
02 當，爰指定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
03 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
04 甲○○對於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
05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姚啟涵